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 海外管制公佈 內幕消息

本海外管制公佈乃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而發出。

請參閱隨附本公司擁有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Jinhui Shipping」）按照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透過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發表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



##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 JIN - 自願公佈 債務重新安排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本公司」)欣然公佈，本公司(作為公司擔保人)已與作為有關船舶按揭貸款之借款方之二十五間全資附屬公司(「借款方」)及作為有關船舶按揭貸款之貸款方之四位主要貸款方(以上統稱為「各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一份相互債權人契據(「該契據」)，並於先決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根據該契據之條款，其中包括，各方同意借款方於直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延期償付期內(設有提前退出重組選擇權)將支付每期償還分期款項之 **50%**，而該等每期之分期款項餘下之 **50%**將會遞延並於二零一九年延期償付期完結後之兩個工作天內償還。於延期償付期內，所有有關貸款安排內所列出(其中包括)之任何資產覆蓋率契約及財務契約將被豁免及暫緩執行。根據該契據，借款方無須提供額外抵押，但同意就各貸款方之抵押船舶實行跨資產抵押機制。借款方須於延期償付期內支付按年計算額外息差 **0.75%**，並於延期償付期後，於有關貸款安排尚有任何未償還金額之情況下，支付按年計算額外息差 **0.5%**。債務重新安排將可讓本集團維持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源以度過散裝乾貨航運市場這前所未有之風暴。

如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船舶按揭貸款為 **264,192,000** 美元，而船舶按揭貸款之流動部份及非流動部份分別為 **41%**及 **59%**。於實施該契據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船舶按揭貸款之流動部份及非流動部份會分別變更為 **24%**及 **76%**。這樣可於此等極具挑戰之時期讓吾等之流動資金盡量提高及舒緩吾等之債務承擔。

吾等對所有貸款方表示真誠及衷心之謝意，感謝彼等對本公司之信任、信心與支持。

如有進一步之查詢，請透過 [ir@jinhuiship.com](mailto:ir@jinhuiship.com) 或 +852 2545 0951 與我們聯絡。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